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子寬

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龍凱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九年度重上字第一〇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交付之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有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民國109年3月9日準備程序開庭時，相對人訴訟代理人曾就本院訊問內容陳述有利於聲請人之言論事項，卻未見記明於開庭筆錄內，恐有損聲請人權益之虞。為此，聲請人為維護自身法律上權益，實有調取當日開庭錄音之必要，爰

依法聲請准予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00號事件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依上開規定，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潘進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婷璇